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78號

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吳思漢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81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如附件起訴書所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係觸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、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過失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卷附撤回告訴狀1紙可稽。依前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藍君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書記官 張晏甄

附件：
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3818號

被 告 吳思漢 男 36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00鄰○○路00
0巷0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犯罪事實及證據併所犯法條敘述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吳思漢於民國000年00月00日下午7時40分許，駕駛車號000-
0000號自小客車，沿基隆市中正區中正路，往基隆市區方向
行駛，至中正路393巷口，欲右轉進入中正路393巷，應注意
能注意而未注意讓右後方來車先行，貿然右轉，適徐浩祐騎
乘NPH-0019號機車沿同路同向機車道駛至上開地點，閃避不
及，兩車碰撞，致徐浩祐受有左手擦挫傷併鷹嘴突線性骨
折、右手擦挫傷、下巴挫傷併撕裂傷之傷害。

二、案經徐浩祐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併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及待證事項

編號	證據	待證事項
一	被告吳思漢之供述	被告於上揭時地與告訴人發生車禍，並 坦認有過失
二	告訴人徐浩祐之指訴	全部犯罪事實
三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 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(一)(二)、現場照片、路 口監視器擷取畫面	本案車禍現場路況、被告及告訴人行車 方向、追撞過程及車禍後停留位置及車 損情形
四	診斷證明書	告訴人所受傷害
五	基隆市警察局道路交通事	被告駕駛自小客車右轉未注意右後方來

	故初步分析研判表	車為本件車禍肇事原因
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-

二、所犯法條：刑法第284條過失傷害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致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9 日

檢 察 官 張長樹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

書 記 官 洪士評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罰金。